大金國志/卷十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熙宗孝成皇帝一 ◄

大金國志
卷十 熙宗孝成皇帝二

► 熙宗孝成皇帝三

天眷元年，是年春始改元。時諸將相官職依舊，多居汴京。國主又于燕京建行臺尚書省，除杜充、劉筈同簽書省事。時杜充為三司使。

金主亶之立，尚仍天會之號，是歲始改元天眷。遣萬戶湖沙虎伐蒙兀部，糧盡而去還。蒙儿追襲之，至上京之西北，大敗其衆于海嶺。

先是，國中主計之任在燕山口「三司」，在雲中曰「轉運」，在中京曰「度支」，上京曰「鹽鐵」，東京曰「戶部」。時杜充在「燕京」，就用之也。

詔立裴摩申氏為后，除亡齊宮許清臣同知懷州。

夏，元帥府下令：諸欠公私債無可還者，没身及家屬為奴婢償之。

國使烏陵思謀奉使于宋。初，王倫使北，見撻懶于祁州，撻懶遣使偕倫至北地見金主，首謝廢豫，然後致上旨。金主始密興羣臣定議許和，且命思謀等來議。思謀即撒盧母也，乃始來通好海上所遣之人，今再遣來，示有許和意。宋再遣王倫來，金主亦再遣張通占往宋議和，以詔諭江南為名.言先歸河南地，徐議餘事。

秋，起京畿、陝右係書金銀錢朽，轉祕北太，將冇割地歸南米之意。

宋韓肖胄來，充奉表報謝使。

府州守折可求赴雲中會，蓋左監軍撒離曷與之約故也。撒離曷酖之，可求卒于路。

去年冬，國主廢豫，是年秋，可求乃因屯事屯雲中，撒離曷已密諭可求，將有廢豫立可求之意。至是，以撻懶主意割歸南宋，恐可求失望生變，罪有所歸，故酖之。

冬，左監軍撒離曷自雲中馳至陜右，將見左都監拔束，共議割地。時拔束在鳳翔，路由同州，為守臣李世輔殺從者百人，擒撒離曷南歸。北騎追逼，李世輔放之，亡入夏國，撒離曷歸雲中。

撒離曷智勇俱無，昔與宋曲端邠州之戰，金主幾摧，撒離曷號哭，衆目曰「啼哭郎君」。至是，又為世輔擒之南行，膽愈喪矣。

天眷二年春，夏人乘折可求之喪，陷府州，可求子彦文挈家走河東，後金主命知代州。

宋王倫來使，充迎奉梓宮、奉還兩宮、交割地界使。金主下詔于河南，以陜西、河南故地歸于南宋。略自：「頃立劉豫，以守南夏，累年于茲。天其意者不忍遽泯宋氏社稷，猶留康邸在江之南，以安吾南北之赤子也。倘能偃兵息民，我國家豈貪尺寸之地，而不為惠安元元之計乎？所以去冬特廢劉豫，今自河之南復以賜宋氏，爾等處爾舊土，還爾世主，我國家之恩亦已洪矣。爾能各安其生，無忘吾上國之大惠，雖有巨河之隔，猶民也。其官吏等已有誓約，不許輒行廢置，各有厥官，以事爾主，毋貽悔吝。又命官軍吏民，願歸山東、河北者聽。

張孝純乞致仕居徐州，兀朮從之。

大金之克山東，多撻懶之力也。撻懶久居濰州，回易屯田，遍于諸郡，每認山東以為己有。其立豫也，既不能收功于己，又嘗怒豫不拜，深有悔吝山東之意。由是撻懶畫山東、河北圖，獻議于金主曰：「河北素號富庶，然名藩巨鎮膏腴之地，鹽鐵桑麻之利，復盛在舊河之南。我初與衆議以河為界耳，今新河殆非我也，豈可棄之？當以新河為界。」時粘罕用事，不得行。撻懶再四言之，始取清州，聊慰其意。粘罕既死，撻懶專權，遂力主議取山東。諸將恐豫生心，不若廢豫以取之。撻懶止有意于山東，河南只得歸之宋。

夏，除李鄴為翰林學士承旨，馮長寧為東京戶部使。命下日，各髡髮、左衽赴任。

鄴與長寧昔嘗獻土于金，後復助豫為虐，至豫廢後，鄴自東京知代州，之會寧女真地五千里；長寧自東京隨行臺之北京，又之渤海地四千里。彼二人者，豈非生為叛國之人，死為沙漠之鬼哉？

兀朮留宋使王倫于祁州，密奏于主曰：「河南之地，本撻懶、宗盤主謀割與南宋，二人必陰結彼國。今使已至汴京，未可令過界。會宋西京留守孟庾至汴京，倫始解留鑰，將使指北。行至中山府，為兀朮所拘，後送祁州。

夏，元帥撻懶之蔚州，下令諸藏亡虞者，家長罪死，籍其家產、人口，半以充賞四鄰之家。共追賞錢八百緡，仍發北軍分諸路搜捕，民問大擾，羣起為盜以拒北軍，遂復止之。撻懶在諸將中最號寬恕，今故為此，蓋與宗盤通謀，將以致亂，使民嘯聚則藉之起兵。又令中山府拘奉使倫于館，會諸路北軍欲叛盟，復侵河南，蓋以應宗盤也。

試舉人于燕山，司馬朴充主文，中山石琚為魁。

秋，郎右吳矢反，既向擒獲，下大理獄，事連宋國王宗盤、兗國王宗雋、虞國王宗英、滕國王宗偉、前左副點檢渾覩。時主與右相陳王兀室謀誅諸父，因朔旦伏兵于內，宗盤入見，擒送大理獄。辛巳，悉夷下族。詔略曰：「周行管叔之誅，漢致燕王之辟，惟茲無赦，古不為非。不圖骨肉之問，有懷蠆蠭之毒，欲申三宥公議，豈容不頓一兵！羣兇悉殄。」翰林韓昉作也。

女真之初，尚無城郭，星散而居。國主晟嘗浴于河，牧于野，屋舍、車馬、衣服、飲食之類與其下無異。金主所獨享者，惟一殿，名曰乾元，所居四外栽柳行，以作禁圍而已。其殿宇遶壁盡置大炕，平居無事則鎖之，或時開鑰，則與臣下雜坐于炕，后妃躬侍飲食。或國主復來臣下之家，君臣宴樂，携手握臂，齩頸扭耳，至于同歌共舞，無復尊卑，故情通而心一，無復覬覦意。國主亶自踐位以來，左右諸儒日進諂諛，教以宮室、服御、妃嬪、禁衛之盛，出則清道警戒蹕，入則端居九重，舊功大臣非時莫得見，此宗盤之徒所以狼顧四起也。

除兀朮都元帥。兀朮既平宗盤之難，馳至燕山，以圖撻懶，下祁州府獄，伏誅。

仍囚撻懶之子大槐，久之，因赦得出。

宗盤之雖，撻懶預謀，時方握兵在外，難以遽誅，仍除撻懶為燕京行臺左丞相，又簽書杜充為右丞相。命下，撻懶語使者曰：「我開國功臣，何罪而與降奴杜充為伍邪？」

不受命而叛。初欲歸宋朝，不克。既而北走沙漠，兀朮遣都監撻不也追獲之，下祁州元帥府獄，具殺之。撻懶臨刑，謂兀朮曰：「我死之後，禍必及爾，宜速圖之。」兀朮俛首無言。

時宋使王倫等至秦長城頭狗兒河，有號「天使」者，負函自後至，本國接伴問之，答曰：「此魯王首級也。」倫至京，見主上，致命，主上悉無所答。令其翰林待制耶律紹文為宣勘官，問倫：「還知撻懶等罪否？」倫對：「不知。」又云：「撻懶無一言及歲幣，却要割地。但知有元帥，豈知有上國邪？」囚燕山留守彬王宗孟并其子稟，既而除屬籍，依舊燕山留守，後又囚歸上京。

太行義士蠭起，東京諸路道不通行。

太行之士，有自宋站康之末上山保險者，至今不從金國。其後又因嚴刑重賦，凱饉逃亡，及豪傑乘時而起者，比比有之。最甚者，天會八年春，以人口折還債負，相率上山者動以萬計。及宗盤、撻懶之徒被誅，在朝在軍莫非其黨，莫不逃死偷生，聚保山谷矣。

封兀室陳王，除左丞相，蕭慶自右丞遷左丞。

兀室昔副粘罕，雖有才智，素為諸將所忌。宗盤輩未誅之先，事之巨細兀室不敢預，姦巧多慮，所以粘罕之禍既而得脱，撻懶之敗又不預。至于蕭慶，惟有書名、押字、行遣簿書而已，然其後也駢首就戮，卒不免焉。

山東海寇張青乘海至遼東，詐稱宋師，破蘇州，遼東士民及南宋被虜之人，多有相率起兵應青者，遼東大擾。青無大志，既而乘海復歸。

詔諸州郡，不得從元帥府擅便簽革，俟見裏面走馬使臣驗認御書牌劄，方許簽發。此因宗盤、撻懶謀亂之後，方為此關防也。